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元教育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14: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余文凤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